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鄭英耀召集人（林騰蛟副召集人代）、曾智勇 Ljaucu·Zingrur 召集人	紀錄	林怡萱
出（列）席人員	<p>出席人員：</p> <p>林騰蛟副召集人、陳炳宇委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鄭瓊芬副處長代）、徐宜君委員（文化部李世明專門委員代）、白紫·武賽亞納委員、陳正雄委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陳家嫻股長代）、王雅萍委員、林春鳳委員、林素珍委員、郭李宗文委員、陳盛賢委員、陳張培倫委員、童春發委員、蔡清華委員、鄭淵全委員、Ciwang Teyra 委員、比令·亞布 Pilin·Yapu 委員、包志強委員、余秀英委員、高夏子委員、顏世慧委員</p> <p>列席人員：</p> <p>陳素艷執行秘書、陳坤昇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陳方婕科長、沙韻雯專員、國家教育研究院周惠民主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旻儀組長、王怡婷專門委員、邵學禹科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郭佳音專門委員、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蔡秉欣科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武曉霞司長、周佩君科長、廖慧伶小姐、蕭小于小姐、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廖雙慶專門委員、綜合規劃司張金淑副司長、魏仕哲簡任秘書、李心信科長、溫怡婷專員、姚竹音助理研究員、李昕寧小姐、林怡萱小姐</p>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前次（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共計 4 項列管事項，編號 1 案同意解除列管，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持續辦理，自行列管，餘 3 案持續列管。
- 二、前開列管事項編號 4 與本次教政會討論事項案由一相似，併同案由一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相關建議案，提請討論。
(余秀英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

決 議：

一、有關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制度相關建議

- (一) 針對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規定，教育部及原民會已有共識，原民會預訂於114年實施修訂族語認證測驗制度，將現行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增設「聽、說」及「聽、說、讀、寫」兩種測驗模式，教育部未來就通過中高級「聽、說」認證測驗者，即可視同符合前開畢業門檻規定，俾利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生。
- (二) 有關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制度建議，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會同國教署，持續納入整體師資培育政策進行通盤規劃，多方蒐集意見，並納入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國教院相關研究建議，未來可邀請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相關意見併請公費師資研究小組納入評估。
 1. 請於「公費師資培育制度與創新」研究計畫就相關建議納入評估考量，以及提出政策參考建議。
 2. 針對原住民學生申請成為公費師資生之人數減少或中途流失等情形，應系統性分析，提出相對策，以穩定師資來源。
 3. 有關原住民公費生的名額提報及培育方式(包含採用專班或是在地培育)，應重新思考偏遠地區、部落需求，就來源端、需求端提出有別於現行之妥處方式。
 4. 有關原住民公費生應履行契約，服務達一定年限才能參加教師甄試之建議，以及是否需修改「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請妥善評估研議，例如公費提供及服務年限間之衡平性、或待遇提高。
 5. 請再妥處公費師資生相關就學支持系統，包含如何協助其完成學分修習、提供相關學分補助，以及因應延畢等情形，進行相關制度設計，以協助其順利畢業。

6. 請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逐步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比率，另請國教署於會後將相關數據提供郭李宗文委員參考。

7. 有關評估調整族語認證，可依聽、說、讀、寫分別採認通過之建議，請原民會納入研議。另有關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於畢業後一定期限內再取得族語認證之建議，涉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需妥善評估研議，並依可行的方式處理。

二、有關部分縣市轄下及署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完成「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教育課程」修習比率低落之情形

(一) 請原民會會同教育部國教署研議相關可行之鼓勵措施，以共同協助各地方政府督促學校提升相關研習比率。

(二) 請教育部國教署積極督導轄屬學校達成相關研習時數。

案由二：有關原住民族學校規劃相關建議案，提請討論。(比令·亞布 Pilin·Yapu 委員提案)

決議：本案請原民會持續積極評估原住民族學校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並將本次會議委員意見納入參處，同時徵詢相關學者專家、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以及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等，提出符合原住民族意願及需求之可行規劃，並可邀請提案委員及其他教政會委員共同參與討論。

案由三：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權益案，提請討論。(白紫·武賽亞納 Paicu·Usaiyana 委員提案)

決議：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偏遠加給等各項福利措施，請教育部國教署再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溝通及妥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參考提案委員及與會委員之建議，以及所提基層心聲，務實協助地方政府優化權益與待遇、福利事項，蒐集各界意見俾妥善研處。

案由四：研擬原住民大專生學雜費補助，以學分數為補助基準案，提請討論。(郭李宗文委員提案)

決 議：

- 一、本案考量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係收取學雜費而非學分費，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目前係依學校類型及學生就讀學院減免固定數額，如改以學分費為補助基準，學校實務執行上較為困難，且基於鼓勵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之政策，此外，因牽動不同學制別，現階段立即調整不易，建議先維持既有規定。
- 二、另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參考本次會議委員建議，研議精進教育部針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相關獎助措施，以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原住民族之族群發展，培育充足的人才。
 1. 在不增加預算額度之前提下，妥善研議合理調整空間。
 2. 請參考對身心障礙學生相對完備之協助措施，再研議對原住民學生更佳的照顧措施，針對延長修業年限部分，有政策討論空間，請研議就學分費、學雜費減免，取得平衡點，並與一般生有所區隔。
- 三、請一併處理案由一有關完善就學支持系統之建議，針對公費師資生(包含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因完成應修學分數及相關條件，而有延畢需求，可參考醫學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所採計之修業年限，在經費推算無虞的前提下，請教育部高教司會同技職司、師資藝教司研議提供增加 1 年之學雜費減免，以完備相關協助。

伍、臨時動議

Ciwang Teyra 委員

- (一) 校園中涉及歧視原住民族的事件層出不窮，雖然教育部與原民會已積極推動全民原教，欲提升社會大眾包含校園中的教職員工生對原住民族的認識。但我們也清楚，教育的成果需要時間發酵，短期內難以徹底杜絕相關歧視事件。同時，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的推動與立

法也需要時間。在等待立法期間，是否能建立相關事件的救濟機制，成為一項重要課題。

- (二) 以大專校院中原住民族學生的校園歧視事件為例，若交由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處理，可能會使原資中心工作者的角色陷入尷尬，且在操作上具有一定難度。建議在相關立法尚未完成、無法全面保障族群免於歧視之前，教育部及原民會是否能透過調查與研究，針對相關救濟制度進行調查及可行性評估，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園中更完善的支持與保障。

決議：本案委員提出之建議，列入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請教育部綜規司先錄案綜合研議，並請委員於下次教政會會議前完整提案，以利於工作小組會議先請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說明，並聚焦提案內容進行討論及研議。

陸、散會（下午4時45分）